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社團法人台灣百合公義協會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紹展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11月29日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程式欠缺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後依限補正下列事項，並繳納上訴費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：

一、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277元：

(一)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(二)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。就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應以其上訴若為勝訴所得之利益為其上訴利益，關於原判決主文欄第一項部分，為財產權訴訟，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是以該項上訴人若獲勝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65萬元，至於原判決主文欄第二項部分，上

01 訴人若獲勝訴之上訴利益為150萬元，是以，本件上訴人上
02 訴若依其上訴聲明而為全部勝訴，所得之上訴利益應為315
03 萬元（165萬元+150萬元=315萬元），應徵收之第二審上訴
04 費為4萬8,2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
05 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
06 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07 二、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檢附理由，請併予檢附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唐一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1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15 書記官 鍾堯任